附件

监察执法二处2022年第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 容 |
| 1 | 2022年7月1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寨煤矿 | 1.-510m总回风巷风速传感器显示数值与实测值差别大，矿井未及时对该传感器进行维护调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矿井未对11103进风巷掘进工作面备用局部通风机的橡套电缆进行绝缘和外部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11103进风巷掘进工作面防爆开关（编号8-7）过流整定值应整定为76A，实际整定设置为99A,整定值设置不正确，未进行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场使用2%甲烷气样调校5台在用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编号为06340292、06340295、05A40270、06AC1209、05A40261的仪器显示最大数值分别为1.46%、0%、1.26%、1.37%、1.6%，5台仪器误差均超过说明书规定未及时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022年6月21日现场检查时，测试9202回风巷掘进工作面迎头甲烷传感器（T1）、8404综采工作面回风隅角甲烷传感器（T0）甲烷电闭锁功能，传感器超限报警，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未响应，在瓦斯超限情况下不具备应急联动的功能，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0的规定，现场测试9202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迎头3名人员实际距基站70米，定位显示为35米，定位不准确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矿井涌水量监测系统不能实时监测涌水量情况，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查国家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发现，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2022年6月21日断网1小时15分钟，安全监控系统2022年6月3日断网2小时16分钟，系统断网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 整 |
| 2.11102综采工作面第39#-40#、41#-42#、55#-56#，7201外部综采工作面第14#-16#、30#-36#，8404综采工作面第80#-81#，30#-31#，16#-17#液压支架错茬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的三分之二，不符合各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错茬不得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的三分之二”的规定，11103进风巷掘进工作面迎头有2处锚杆托盘未紧贴岩面，形成网兜，不符合《11103进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托盘必须紧贴岩面”的规定，8404综采工作面第89#、88#、66#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20MP、2MP、2MP，不符合《8404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小于24MP”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整 |
| 3.7202回风巷内第220-240m处，带式输送机底皮带与巷道底板接触磨擦，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7202回风巷采用锚网索支护，巷道底鼓、顶部形成网兜、部分锚杆锚索断裂失效，没有及时维修，不能保证运输畅通和行人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八采区轨道巷约30m巷道为布置在自燃煤层中的准备巷道，该区域巷道煤体裸露未及时进行喷浆，不符合《煤矿巷道断面和交岔点设计规范》（GB50419-2017）3.2.9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 整 |
| 4.矿井开采的11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一采区十一煤运输下山，在11103进风巷与11103回风巷区段内风筒、管路上煤尘堆积，综合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八采区四层回风巷第二部带式输送机机头处巷道内、管线上煤尘堆积，未及时清理，综合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整 |
| 5.11103进风巷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自动纠偏装置安设数量不足，未按照上胶带50m一组，下胶带100m一组进行安设，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1145-2015）第15.3.2的规定，一采区轨道巷使用串车提升，11103进风巷车场未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一采区变电所内2台电力变压器本体1点接地，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1145-2015）5.12.1的规定，八采区四层回风巷第一部带式输送机变坡点处未安装跑偏保护装置，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1145-2015）第16.5.1的规定，9201进风巷为倾斜巷道，巷道内在用的1号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为上运，未装设防逆转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 整 |
| 2 | 2022年7月1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6月15日现场试验7309联络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风筒无风、风筒状态传感器动作时，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未自动与应急广播、人员位置监测等系统应急联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0的规定,五采区10-2煤柱工作面送料道掘进工作面回风流中设置的甲烷传感器和一氧化碳传感器距离顶板均大于300mm，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6.1.1和第7.1.1的规定,五采区10-2煤柱工作面送料道掘进工作面和五采区10-2煤柱工作面运中巷掘进工作面使用的耙装机没有装有防耙斗出槽的护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五采区10-2煤柱工作面送料道掘进工作面混合风流处安设的甲烷传感器上方有淋水，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8.4.8的规定,矿井-10m水平通过防水闸门的轨道、电机车架空线在发生突水需要关闭防水闸门时，不易拆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 整 |
| 2.7309联络巷掘进工作面梯形断面巷道宽度3.8m-4.0m，不符合《7300采区设计》中巷道”荒宽2.8m、净宽2.4m“及《7309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梯形断面巷道荒宽3.6m、净宽3.4m"的规定。7309掘进工作面未严格按照采区设计和作业规程的规定施工，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五采区10-2煤柱工作面送料道掘进工作面采用炮掘工艺，6月15日中班现场检查时发现，当班放炮员没有随身携带“三人连锁放炮”牌板，经询问，不清楚“三人连锁放炮”具体内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五采区10-2煤柱工作面送料道掘进工作面施工至L7# 导线点以北31m后与2022年4月份已经回采完毕的五采区9煤柱工作面距离较近（平均距离1.5m左右），且在下方穿过，采用架棚支护，棚距为0.8m，不符合《 五采区102煤柱工作面送料道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该段棚距缩小为0.6m，加强支护”的规定,五采区10-2煤柱工作面运中巷掘进工作面上部为9煤层采空区，探放水结束后只采用钻探方法进行效果验证，未采用物探方法进行效果验证，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 整 |
| 3.8303东运中使用的带式输送机机头位置安设的跑偏保护装置松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8300东翼采区架空乘人装置打滑保护不起作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8303东运中敷设的排水管路漏水，检查维护不及时，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 整 |
| 4.8302东采煤工作面回风巷超前支护为单体液压支柱，单体液压支柱有连续3棵退山，不符合《8302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板每倾斜6-8°，支柱迎山1°”的规定,8302采煤工作面有三处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8302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2/3”的规定,8302采煤工作面2处端面距达400mm—450mm，未加支贴帮柱，不符合《6303西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端面距不得超过370mm，超过需加支贴帮柱”的规定,8302采煤工作面上出口末组支架与巷道支护顶梁间距达1.0米，现场只支设了一梁二柱加强支护，不符合《6303西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上出口末组支架与巷道支护顶梁间距不大于0.5米，超过规定要及时支设一排单柱，柱距不得超过1.0米，并拴绳放倒”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整 |
| 5.3400下山煤柱4#综采工作面采用间隔50天注一次黄泥浆和间隔7天喷洒一次阻化剂的防火措施，其防火措施起不到有效预防自然发火的目的，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 整 |
| 3 | 2022年7月1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肥城白庄煤矿有限公司 | 1.白庄煤矿开采的煤层有煤尘爆炸危险，九采区集中运输巷及集中轨道巷（半煤岩）总长度436m，采用局部通风机通风，未设置隔爆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九采区回风巷的风速传感器未在测风站内，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整 |
| 2.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具有的唯一性功能损坏，未及时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 整 |
| 3.九采区集中运输巷及集中轨道巷分别有一处复合顶板出现裂隙和掉矸，未及时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5月30日至6月5日，矿井2条一氧化碳超限报警信息未规范填报原因和处置措施，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司关于印发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查看、上报及问题处置工作办法（暂行）》的通知要求,8905泄水巷掘进工作面为采用锚杆支护的半煤岩巷，6月10日至19日未进行顶板离层监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 整 |
| 4.8901综采工作面切眼安装的液压支架有两处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两处间隙达200mm，不符合《8901综采工作面安装安全技术措施》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2/3，间隙不超过100mm”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 整 |
| 4 | 2022年7月1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庄煤矿 | 1.2022年4月份，驻矿盯守人员代某某和高某某为完成下井指标，互相6次捎带人员定位标识卡，矿井人员精确定位系统不具备“标识卡是否正常、以及唯一性的检测和报警功能”，不符合《山东煤矿人员精确定位系统技术要求（试行）》（鲁煤监技装〔2019〕55号）第6.1.b）条的规定；11506E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安设的应急广播系统距离掘进迎头达40m且有拐弯，不能保证施工现场人员清晰听见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41502W轨道巷掘进工作面属于有可能积水的巷道，作业规程规定安设潜水泵及排水管路，现场排水管路未安装完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
| 2.查看国家矿山局风险预警平台发现，2022年4月3日，415北翼采区上部移动瓦斯抽采泵管路安设的甲烷传感器，上传浓度将管道瓦斯浓度错误标注为环境瓦斯浓度，经联系厂家分析认为是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时上传模板错误所致，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甲烷浓度的模拟量采集、显示及报警功能故障，未及时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第5.5.1.1的规定；7月7日现场测试41503E综采工作面采煤机装设的停止工作面刮板输送机运行的闭锁装置，按下闭锁装置后无法复位，未对该装置维护保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7月7日现场测试41503E综采工作面第69#液压支架的升架、降架自动喷雾时发现，在升架过程中，第69#液压支架压力表达到40Mpa以上时，该液压支架的安全阀没有及时打开，不符合《41503E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压力表达到40Mpa以上时，安全阀及时打开”的规定；查阅矿井自6月20日以来的安全监控历史曲线发现，415采区回风巷安设的风速传感器在1.5m/s-5.2m/s之间频繁波动，经核实，矿井未及时采用标定的风速计对该风速传感器标校，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4的规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
| 3.115采区轨道上山底部联络巷安设的控制风流的风门关闭不严，漏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11506E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安装的隔爆水棚有3个隔爆水袋水量不足二分之一，没有定期检查和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41503E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转载机与皮带的转载点落差超过0.5m，未安装溜槽或导向板,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4.9.1.1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4.41503E综采工作面回风隅角采用埋管抽放瓦斯，切顶排以里一段悬挂挡风帘、一段垒设了矸石袋墙，漏风严重，不能确保抽放瓦斯效果，不符合《41503E综采工作面瓦斯抽采设计》中“在切顶排以里垒设一道矸石袋墙将采空区隔绝，使用喷涂材料进行喷涂，减少新鲜风流进入采空区”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5.11506E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顶板采用锚索支护，靠近迎头处有两处锚索间距980mm，不符合《11506E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板锚索间距900mm”的规定；11506E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两帮采用锚网带支护，靠近迎头处有三处锚杆间距1050mm，不符合《11506E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两帮锚杆间距1000mm”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